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上海市青浦监狱）的（项目名称：警用装备智能库室柜）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单警装备柜-主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冠意捷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8 人，营业收入为 55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896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智能单警装备柜-副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冠意捷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8 人，营业收入为 55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896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 （智能应急装备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冠意捷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8 人，营业收入为 55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896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 （装备储存智能货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冠意捷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8 人，营业收入为 55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896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5. （充电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冠意捷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8 人，营业收入为 55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896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6. （高性能服务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恒润浩远（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7. （智能装备库管理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冠意捷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8 人，营业收入为 55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896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8. (操作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冠意捷实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08人, 营业收入为5570万元, 资产总额为8896万元¹, 属于(小型企业);

9. (RFID 感应通道设备),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冠意捷实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08人, 营业收入为5570万元, 资产总额为8896万元¹, 属于(小型企业);

10. (RFID 电子标签),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冠意捷实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08人, 营业收入为5570万元, 资产总额为8896万元¹, 属于(小型企业);

11. (智能门禁-系统),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冠意捷实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08人, 营业收入为5570万元, 资产总额为8896万元¹, 属于(小型企业);

12. (智能门禁-门体),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冠意捷实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08人, 营业收入为5570万元, 资产总额为8896万元¹, 属于(小型企业);

13. (装备库展示设备),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州正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30人, 营业收入为2391万元, 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4. (综合显示屏),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州正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30人, 营业收入为2391万元, 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5. (环境检测设备),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冠意捷实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08人, 营业收入为5570万元, 资产总额为8896万元¹, 属于(小型企业);

16. (UPS 不间断电源),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冠意捷实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08人, 营业收入为5570万元, 资产总额为8896万元¹, 属于(小型企业);

17. (除湿机),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广州安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50 人, 营业收入为 5505.7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769.66 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

18. (电气辅料),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上海冠意捷实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08 人, 营业收入为 557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896 万元¹, 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上海冠意捷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31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3) 若中标, 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 则取消中标资格,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特别说明: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 投标人必须将本次投标的所有货物明细 (不含辅材) 在中小企业声明中列出, 并列出相应的货物对应的制造商信息及制造商所属企业性质, 未按要求提供或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将不认定为中小企业, 无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